

JW-TL-5-5

(GF—2017—0201)

洛阳市铁路防洪渠污水干管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铁路防洪渠污水干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铁路防洪渠污水干管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2017）78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从春都路 d800 污水管道向沿线小区引出若干条污水预留干
管，管径为 d700、长度 360 米，并设置预留井，用于接收沿线小区
排出的生活污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2184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作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 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洛阳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各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068918467B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33 号地 址：洛阳新区长兴街以
西、展览路以南泉
舜 14-2 地块泉舜豪
生国际商务中心
901 室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9-65621156

电 话：0379-69834878

传 真：0379-65621156

传 真：0379-6983487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
分行涧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5020809200147109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市财政到款情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工程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